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并取得认可。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23 年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唐正国

高华声

陈岗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